

致(校車公司名稱)： _____

由(學校名稱)： 天主教領島學校

承辦校車服務指引

1. 校車公司必須呈交接載學童校車之所有車牌登記號碼及購買校車、司機及保姆保險的資料，供學校存檔。
2. 必須提供下列資料供學校存備：
 - 各行車路線
 - 上落車地點及時間
 - 各行車路線收費表（包括單程及雙程收費）
 - 每月提供乘車學生名單及人數
 - 保姆名單、負責人手提電話、跟車路線資料及疫苗接種紀錄
 - 保姆及司機守則
 - 處理緊急事件守則（包括遇上交通意外時，處理學生的方法及程序）
3. 上課及放學
 - 所有乘車學生到校時間在早上 7 時 40 分至 7 時 55 分期間。
 - 放學時，校車必須在放學 5-15 分鐘前到校準備接載學生回家。
 - 上課前，保姆必須帶領乘車學生進入學校指定地方，方可離去。
 - 必須準時接載學生。如因突發事件而遲到 5 分鐘或以上，必須通知校方及家長。如同一線路校車遲到超過 5 次，校方會紀錄在案，並有權要求校車公司提出報告，查明原因，責令校車公司重編路線、增加人手及校車或使用其他可行方法，以徹底解決問題。
 - 校車於放學時間到達各站點時，必須確保低年級學生有家長接回，切不可讓學生自行在車站等候家長。
 - 路線及車程以 30 分鐘為基本原則，以不超過 45 分鐘為限。
 - 第一輪主線車輛只可以一次接載學生形式接載本校學生。
 - 第二輪校車服務只接載課後學習活動的本校學生。*(如適用)
 - 如遇有學校活動，放學時間將有所調動，校車公司須配合學校上課時間的調配，提供準時的接送服務。
4. *第二輪校車(特別班次)
 - 星期 _____：下午 _____ 時 _____ 分設第二輪乘車時間；
 - 星期 _____：下午 _____ 時 _____ 分設第二輪乘車時間。
 - 非校車生每位單程收費為 _____ 元，次數與校方商議。
 - 周六：不設上學放學乘車服務。
 - 校車要提供上落車地點（另交附頁）。
 - 周一至周五乘搭校車的學生只須出示乘車證便可上車，其他乘車學生須支付指定車資。

5. 熱帶氣旋及暴雨警告

- 上課期間，教育局因天氣惡劣而宣佈停課，家長可自行到校接回乘車子弟，但貴公司需要與校方協調，並於收到通知一小時內提供足夠校車接送學生放學。
- 家長表示會在落車地點接回子弟，惟校車到達落車地點後未見家長，司機與保姆必須即時通知校方及家長，再將學生載回交校方處理。

6. 收費

- 校車公司於合約期內提供 11 個月服務(每年九月至翌年七月，一般七月只有半個月的上課天)
- 學生校車全年費用，分十期繳交(九月至翌年六月收全月車費)；
- *如學生遺失文件，須繳付的補購金額:乘車證_____元/交費袋_____元。

7. 無論任何情況，均有保姆跟車，照顧學生安全，並在車上維持校車秩序。

8. 學生乘車證及色帶除了以不同顏色代表不同乘車路線，還要貼上學生照片，以資識別。

9. 如車內溫度在攝氏 23 度或以上，須開放冷氣。

10. 校車不得超載，亦不可接載非本校學生或與本校無關之人士。

11. 特殊情況處理

- 接受學生只乘搭單程，而收費為以該路線收車費 75%。
- 接受學生上學和放學乘搭不同路線的情況，而收費以較高者的為準。
- 有關暫停面授課之車費安排：如因特別情況，教育局宣佈停課五天(上課日)以上，校車營辦商必須按照當月實際上課日按比例退回或減收車費。若整月停課，校車營辦商則不可收取當月車費。

12. 無論遇上任何大小的交通意外，校車公司必須妥善處理事件，並即時與校方聯絡作口頭報告，以及於兩天內交回書面報告。

13. 如校車進入校園範圍，弄污學校地方或損毀學校設備，必須清潔、賠償及跟進，並須遵照學校指定停車位置或範圍上落學生。

14. 一經獲批為承辦公司，營運權不得轉讓予他人。同時，為符合政府有關經營校車服務之法例，承辦人須自行申請各政府部門有關經營校車服務所需之各種牌照。

15. 承辦公司的司機及保姆須注意言行舉止有禮，穿著整齊，並於工作期間嚴禁吸煙及說粗言穢語。

16. 承辦商須確保提供服務的各車輛狀態良好，並需定期清潔及進行車箱消毒。

17. 香港警務處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已開始推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教育局要求學校須在聘任程序中採用該機制，以加強保障學生的福祉，詳見教育局通函第 179/2011 號。承辦公司日後必須按照教育局通函的指示行事。

18. 以上之校車服務指引，如有修改之處，須經學校及校車承辦商雙方同意，得隨時修改之。

本公司明瞭及清楚上述指引，並承諾遵守及執行。

校監

校車公司負責人

簽署及學校蓋印： _____

簽署及蓋印： _____

校監姓名： _____

負責人姓名： _____

見證人

見證人

簽署： _____

簽署： _____

校長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註：* 如不適用請刪除及須雙方加簽確認